

证券代码：600303 证券简称：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7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1030-02 号）、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01 号】和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02 号】，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汽车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133,566,953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9.77%）被司法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华泰汽车	是	133,566,953	100%	19.77%	否	注 1	注 1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债券交易纠纷

华泰汽车	是	133,566,953	100%	19.77%	否	注 2	注 2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债券交易纠纷
合计		267,133,906							

注：1、本次冻结起始日：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冻结终止日：冻结期限为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2、本次冻结起始日：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冻结终止日：冻结期限为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3、根据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01 号】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 133,566,953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；根据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02 号】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 133,566,953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，两次合计冻结 267,133,906 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华泰汽车	133,566,953	19.77%	133,566,953	100%	19.77%
合计	133,566,953	19.77%	133,566,953	100%	19.77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华泰汽车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

截至目前，华泰汽车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 22.12 亿元，其中涉及诉讼金额为 22.12 亿元，华泰汽车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。

华泰汽车 2019 年 7 月份到期的债券未能全部偿还，2019 年 8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华泰汽车主体信用等级降至 BB。

华泰汽车正在全力通过引进战投、资产处置变现解决公司流动性，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来缓解各种不利因素，尽快使生产经营步入正轨。

2. 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3. 华泰汽车与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 日